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4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44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44 號裁定違誤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